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Since 1992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11层
11/F,Office Tower 1,Grand Gateway 66,1 Hongqiao Rd.,
Xuhui District,Shanghai,China
电话：T (86-21)60333666 传真：F (86-21)60333669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www.longanlaw.com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告了《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鉴于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函》，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载明了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并再次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和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 13:30 时在上海市北京东路 668 号东楼 16 楼多功能会议厅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峥嵘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4,535,386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78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88,5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0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4,446,8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65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
6.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外部融资业务总额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开展保租房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审议《关于选举陈椰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采用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88,238	0	300
	网络投票情况	333,781,814	537,054	127,980
	合计	333,870,052	537,054	128,280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88,238	300	0
	网络投票情况	333,781,814	537,054	127,980
	合计	333,870,052	537,354	127,980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88,238	300	0
	网络投票情况	333,780,714	481,554	184,580
	合计	333,868,952	481,854	184,580
4.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场投票情况	88,238	300	0
	网络投票情况	333,774,794	607,554	64,500
	合计	333,863,032	607,854	64,5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81,987,769	607,854	64,500
5.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	现场投票情况	88,238	0	300
	网络投票情况	333,781,814	481,554	183,480
	合计	333,870,052	481,554	183,780
6.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外部融资业务总额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88,238	300	0
	网络投票情况	333,014,518	1,250,750	181,580
	合计	333,102,756	1,251,050	181,58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81,227,493	1,251,050	181,580
7. 关于开展保租房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88,538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33,783,714	601,554	61,580
	合计	333,872,252	601,554	61,58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81,996,989	601,554	61,580
8.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88,538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33,784,514	601,854	60,480
	合计	333,873,052	601,854	60,48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81,997,789	601,854	60,480

2、采用累积投票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得票数
9.01 关于选举陈椰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67,838
	网络投票情况	289,872,301
	合计	289,940,13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8,064,876

根据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

杨坤

经办律师：

邵兴

翟冰心

2025 年 6 月 6 日